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

新震人发〔2022〕8号

关于刘代芹等 23 名同志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：

经 2022 年 1 月 29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任刘代芹同志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正高级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四级）；

聘任韩军同志为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高级工程师（自治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、专业技术七级）；

聘任韩桂红同志为新疆地震台副高级工程师（专业技术七级）；

聘任张志斌同志为监测与信息中心副高级工程师（专业技术七级）；

聘任李亚芳同志为地震应急服务中心副高级工程师（专业技术七级）；

聘任阿卜杜塔依尔·亚森同志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副高级工程师（专业技术七级）；

聘任雷晴同志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副高级工程师（专业技术七级）；

聘任周辉生同志为乌鲁木齐地震监测中心站副高级工程师（专业技术七级）；

聘任桂荣同志为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副高级工程师（专业技术七级）；

聘任钱才同志为新疆地震台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；

聘任赵晓成同志为监测与信息中心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；

聘任赛买尔那吉·喀依木同志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；

聘任饶文同志为阿克苏地震监测中心站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；

聘任陈亮同志为和田地震监测中心站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；

聘任刘青山同志为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；

聘任张森同志为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；

聘任周康云同志为哈密地震监测中心站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；

聘任雷啸宇同志为新源地震监测中心站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；

聘任赵鹏毕同志为新源地震监测中心站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；

聘任边新春同志为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后勤服务中心）高级技师（工勤一级）；

聘任杨斌同志为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后勤服务中心）高级技师（工勤一级）；

聘任王迎九同志为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后勤服务中心）高级技师（工勤一级）；

聘任李秀铎同志为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技师（工勤二级）；

聘任时间自 2022 年 1 月起算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5日印发
